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26〕294号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关于公布2026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及《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有序推进全省“双超”（超过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）“双有”（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（以下简称“强审”）工作，我厅在组织各市（州）申报并经审核的基础上，形成了2026年度实施强审企业名单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企业开展强审工作

各市（州）局应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函〔2025〕273号）规定的程序与时限，组织辖区内对列入2026年度强审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的企业全面开展

清洁生产审核，并规范做好审核效果评估验收工作。同时，按时报送本年度辖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、评估验收工作情况。

二、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“双超”“双有”企业清单

各市（州）局应进一步加大辖区内“双超”企业排查力度，对超标排放、超总量排放的企业，及时开展强审。对“双有”企业，要建立并动态更新管理清单（详见附件 2），科学制定审核计划，在“十五五”期间对辖区内“双有”企业全面完成清洁生产审核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产业特色，将其他重点行业企业一并纳入强审管理。

三、强化清洁生产惠企政策落实

鼓励企业依法将清洁生产审核及培训费用列入经营成本，依法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。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0〕27 号），支持达标企业将富余排污权、用能权指标入市交易，或用于自身产能扩容及新增产量。协调相关部门，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企业，在政府绿色采购、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，并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。引导企业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争取节能降碳、设备更新及技术升级改造等专项资金支持。

四、落实管理职责

各市（州）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，主动加强对企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强审工作取得实效。我厅将

不定期对各地强审组织实施、评估验收及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6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
2. 四川省“双有”企业清单（不公开）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24日